

## 卷二十三

# 文化 新闻

## 第一章 文化管理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乐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是主管全市文化艺术工作和广播电视事业的政府职能部门。1985年称乐平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址在城东扶摇巷28号,内设办公室、事业股、文化股、广播站、音像管理股、劳动服务部等机构,在职干部职工35人,下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赣剧团、电影公司、新华书店、电视台、广播站、861台等。1987年10月机构改革,乐平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分为乐平县文化局和乐平县广播电视局,文化局迁址乐平剧院东端大楼办公。1996年10月文化局、广播电视局合并,称乐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设秘书股、人事股、财务股、文化市场管理股、审计股、新闻宣传股、文化艺术股、广播电视事业股、保卫股、科贸公司、发展公司、供片站等机构,下辖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赣剧团、电影公司、861台等单位,局机关在职69人。2000年局机关所设股室不变,在职68人,辖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赣剧团、电影公司、861台等单位。

###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1993年成立乐平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分管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宣传部长及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文化局设文化市场管理股。1994年成立文化稽查队,负责文化市场日常管理,隶属文化市场管理股,原有稽查人员4名,2000年增至12名。文化市场管理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整顿”的方针和“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原则,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每年都组织1~3次大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由文化管理委员会组织文化、广播、公安、工商等部门协同进行。1985~2000年,共组织集中行动32次,收缴及销毁各种淫秽、色情、暴力、封建迷信、反动内容及非法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6万多册(盘),销毁赌博电子游戏机500余台。